

2024 年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 食材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甲方: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甲方) 的2024年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项目, 由经甲方公开招标后中标的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承接。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食材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 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未通知视为未变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擅自变更一方承担。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甲方)	67506913	67506242		北京市丰台区潘家庙北路221号
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369926850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115号1幢1层108室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本合同。

1.4.3 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4.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4.5 食材配送采购物品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基本要求

2.1.1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

2.1.3 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如遇人员骤增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派专人专车负责，随时满足保障工作需求；

2.1.4 每次送货时甲乙双方应当对送货单进行确认并签字，作为核算依据；

2.1.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1.6 乙方提供的产品价位幅度不能高于新发地批发市场同等物品公示均价（批发价）的 4%（含税额）；如新发地市场官网没有参考价格，则以京东网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或销量高等标椎为最高限价，如京东网等没有参考价格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了解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2.1.7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安全；

2.1.8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

2.1.9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等相关违禁食品，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2.1.10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2.1.11 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乙方配送权利，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及法律责任；

2.1.12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做到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2.1.13 乙方不能和甲方管理者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2.1.14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2.1.15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2.1.16 乙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关于配送时间、要求及质量标准的约定，并承诺具有履行能力。

2.1.17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乙方义务之约定。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具体供货量、对账单确定。供货量根据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核算对账。送货单应当载明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办理结算，全部合同价款不得超过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光、职务：主管主任、电话：13651345087。

乙方指定联系人：袁治、职务：营销经理、电话：1369926850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未经通知擅自变更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擅自变更一方承担。

4. 对账

4.1 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4.2 对账日期为：每月初对账，遇有节假日顺延；

4.3 对账日期间，双方以甲方出具的有效书面送货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5. 支付条款

5.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每月工作情况，甲方根据双方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费用。

5.2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初双方根据对账单对上一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电汇。

双方对结算金额核算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日期：乙方将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1 个月内。

5.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也可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

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6. 质量及验收

6.1 质量标准：食材配送采购物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2 检验与验收：

6.2.1 到货后，甲方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6.2.2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货物，乙方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2.3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1）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6.2.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6.2.5 甲方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甲方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2.6 甲方每天根据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对抽检商品价格与当天或最新新发地官网北京地区公示均价（批发价）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6.2.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6.2.8 乙方负责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7. 违约条款

7.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7.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包括未及时交付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5%，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次，从合同款里扣除。

7.1.4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可以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前已经下达给乙方但尚未执行的订单乙方仍需执行。

(1) 乙方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4) 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访餐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6) 乙方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的。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8) 乙方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9) 乙方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7.1.5 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8.2 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9.4 本合同期内，如遇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对甲方楼房进行施工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1.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11.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终止且双方结清各项费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1.3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尚未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并与新的服务企业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在此期间的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且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潘家庙北路221号

邮编：100076

传真：67506242

电话：67506913

开户行：建行右安门支行

税务登记号：1211000066310496X9

帐号：11001071600058000013

乙方：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牛板路115号1幢1层108室

邮编：101399

传真：

电话：136992685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

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7MA00CK0G8B

帐号：11050174510000000187